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違規事項與罰則

一、違規事項處理程序與罰則:

1. 使用者於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動物實驗或設備使用時，應遵守「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規範」及相關儀器設備規範之規定，若因未遵守相關規定而妨礙本中心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實驗進行時，則依罰則處理。
2. 「違規警告事項」處理程序為：單一事件經實驗動物中心寄發違規警告信件於 30 天內累計達三次(含)，(若違規警告事項超過 30 天，則併入下次違規次數計算)而未處理時，除將依信件內容逕行處理外，該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將停權半年。
3. 「重大違規事項」處理程序為：寄發警告信件並同時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決議執行停權半年之處分。

二、違規警告事項:

1. 未依實驗動物中心規定取得門禁，或擅自攜帶未符合權限之實驗人員進入。
2. 未依繁殖上限擴充籠位。
3. 未經同意擅自更換飼養室及籠架位置。
4.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動物中心各項儀器設備。
5. 未經同意擅自帶入外來之實驗設備。
6. 未依規定填寫動物實驗操作相關表單供查。
7. 未定期量測兔子體重，並於過重時儘早結束實驗。
8. 使用動物房、操作室、推車後未清理工作檯面及區域並將物品歸位。
9. 不當丟棄動物屍體。
10. 於飼育房進行管餵、採血、施打藥物等動物實驗。
11. 其他違反動物中心使用規範、操作室管理、各儀器使用規範與使用安全之違

規警告事項。

12. 認證後自行操作儀器之使用資格，若超過 6 個月未曾操作該設備，且經技術人員確認操作不當者，需重新認證並通過考核後方能再次取得自行操作資格。

三、重大違規事項:

1. 未取得核可之動物實驗計畫書即進行動物實驗。
2. 進行動物實驗之內容與核可之動物實驗計畫書不符。
3. 未依規定申請入室代養，擅自將他處飼養之動物帶入實驗動物中心。
4. 未遵守實驗動物中心各區域之行進動線(SPF 區→一般區→暫存區)。
5. 未經同意擅自將動物中心之設備、飼養籠架、水瓶、飼料、墊料等攜出。
6. 因動物實驗造成動物福祉受到侵害，經勸導仍未改善。
7. 未適當執行安樂死。
8. 其他違反動物保育法之重大違規事項。